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小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陳○○

法定代理人 甲○○

乙○○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本院114年度投小字第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南投簡易庭。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4款）。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即屬同法第469條第4款所定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之情形。又當事人無訴訟能力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此為訴訟成立要件，其有無欠缺，依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規定，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最高法院12年度台抗字第335號裁定、92年度台上字第3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事故發生當時，上訴人僅撞擊汽車右前門之局部，但車損理賠項目卻有右前大燈、水箱更換、前保險桿同時板金塗裝更換，顯與事實不符等語。

三、本件上訴人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於被上訴人起訴時尚未成年且未婚，而無訴訟能力，其法定代理人為甲○○、乙○○等情，有上訴人戶籍資料可參（本院卷第71頁）。惟被上訴人起訴時，未記載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

01 所，其起訴不合程式，原審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不補  
02 正，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原審未命被上  
03 訴人補正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有未恰。又上訴人為未成  
04 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惟上訴人以訴外人翁秀芬為  
05 訴訟代理人進行本件訴訟，其委任狀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代  
06 理，堪認上訴人於原審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07 四、從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之法定代理權顯有欠缺，原審未就  
08 此節予以調查及定相當期間命當事人補正，即列翁秀芬為上  
09 訴人之訴訟代理人，而為實體判決，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10 事。上訴意旨雖未提及此，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前揭可議之  
11 處，自難維持。本院考量小額事件第二審為法律審，無從自  
12 行調查事實，且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有將本件發回原  
13 審審理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  
14 審理。

15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16 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  
17 額，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8 金額。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22 法官 葛耀陽

23 法官 鄭煜霖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 日

27 書記官